

運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一〇九三〇〇〇三〇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證券相關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 (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期貨顧問事業：運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任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乙方人員 並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一) 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予甲方填具，知悉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二) 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如下：中華民國地區發行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之顧問服務，前項範圍，於符合相關法令情形下，得經當事人雙方同意後，得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方式變更之。

(三) 乙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隨會員等級不同，提供之服務內容得有所區別)：1. 以電子通訊(由乙方指定系統)及傳真稿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2. 於營業時間內依照甲方參加會員種類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3. 依選擇分析師別，可能享有看盤軟體服務(基本技術分析、大盤暨類股走勢、報價功能…等，軟體功能僅供參考，乙方不負盈虧)。

第二條 委任人應負擔之期貨顧問服務報酬及費用

(一) 本契約之總費用為 元整，甲方應於簽約之日前以現金或其他乙方指定之方式付清費用。

(二) 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1. 資訊設定費(6000元；軟體會員另加設定費10000元)、2. 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600元；軟體會員另加每月5000元)、3. 傳輸設備費(如：手機、電腦、PDA. .等，視設備種類計費)、4. 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技術分析課、講座、軟體、講義、DVD. .等，視專案內容計費) 、5. 顧問費(總費用扣除前述1.2.3.4項)。

(三) 若甲方以信用卡繳付委任費用，需詳實填寫信用卡明細單，且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不得有異議。

第三條 受任人之義務與責任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並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對於甲方之投資行為，乙方不負任何投資盈虧之責。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業務關係所獲悉甲方之基本資料、信用與財產狀況及其他業務往來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第四條 委任人之注意事項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下列事項：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乙方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

(三) 甲方從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投資建議內容、傳真稿、及其他研究報告提供給媒體、第三人或網站使用(或共享)，若有上列情事發生將以違反著作權法及背信罪移送法辦。

(五) 乙方所提供之操作軟體，其資訊源(股市報價)為資訊公司與證交所連線並維護，若因傳輸中斷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甲方操作資金損害，乙方不負損害賠償及資訊維護之責，甲方應自行了解軟體功能、審慎操作，該軟體不保證獲利，

甲方應自行承擔操作風險。

(六) 若乙方所屬分析師或服務人員離職、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導致無法提供服務，乙方有權並應即時為甲方安排最適當之分析師或服務人員繼續為甲方提供服務，以保障甲方權利不受損害。

第五條 存續期間：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內容，得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予以修正；修正時，應由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為之。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之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令、主管機關所發布函令之規定辦理。各該法令、規章及函令均未規定者，由當事人雙方依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七條 重要事項之變更通知及方式

甲方之姓名或名稱、印鑑、組織或代表人等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或)印鑑辦理相關手續。甲方及乙方之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詳如本契約所載。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之通訊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有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並以變更後之通訊資料作為約定之通訊資料；如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就有關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按前項約定之通訊資料，得以郵寄、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向他方當事人為之。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所為之通知，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時，視為送達。

二、以親送方式為之者，以送交時視為送達。

第八條 契約之解除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並免付顧問報酬。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1.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2.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二)終止之效果（退費日以乙方收到書面通知日為準，乙方並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1.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有使用線上諮詢或投資診斷服務者需扣除顧問費 10%，未使用該服務者則依照參加天數計算退費金額；若參加專案內有搭配傳輸設備、或其他必須支出成本項目，一經開封或使用則不得退還並需扣除該成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所提列之所有成本項目，如：資訊設定費(6000元)、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 600 元；軟體傳輸費每月 5000 元)、傳輸設備費(如：倚天傳訊王 10000 元、其他設備另計)、及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技術分析課、講座、軟體、講義、DVD..等，視專案內容計費)，並約定載明扣除顧問費比例如下：(會期計算方式：使用天數未滿 15 日以半個月計算，超過 15 日以一個月計算)自簽約之日起逾七日，但未達會期四分之一者，扣除顧問費 50%。自簽約之日起逾七日，但未達會期二分之一者，扣除顧問費 60%。自簽約之日起逾七日，但未達會期四分之三者，扣除顧問費 70%。自簽約之日起已逾會期四分之三者，扣除顧問費為 100%。乙方依照上述約定扣除相關金額後，再將剩餘款項退還給甲方

3.若甲方以信用卡支付顧問報酬者，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乙方依照上述規則計算退費款項後，將該金額退回甲方之信用卡帳戶，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退回時間以甲方信用卡銀行作業時間為準，與乙方無涉。

4.甲方申請退費之程序須配合乙方作業流程，撥款日以乙方會計作帳時間為準。

第十條 契約之暫停

甲方因故暫停契約者，須以書面通知暫停本契約，自暫停日起一年內未恢復者，視同契約履行屆止。乙方須於甲方申請暫停日起算一年之到期日前 30 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是否延長暫停日或恢復會期(皆需以書面申請為準)，如逾期不回覆者，則視同甲方放棄權益，乙方已完成本合約之委任事務，甲方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費用。

第十一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九條(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 5582-5438)，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契約生效日及契約份數

甲方於簽訂此合約前，應詳看合約內容，甲方簽署後即代表同意合約內容並放棄審閱期權利。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甲方須簽署後回傳並立即將正本寄回乙方，乙方始得提供服務。本契約及客戶資料表共四頁，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風險須知：

1.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期貨交易人仍須自行負擔。

2.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於進行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

3.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除本風險須知外，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

◎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期貨交易之風險，並對其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

◎甲方特此聲明，乙方人員已向甲方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說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 () (簽名或蓋章)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乙方：運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麗晴

金管字號：(110)金管投顧新字第 023 號 統一編號：89930470

通訊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60 號 10 樓

連絡電話：(02) 2781-0909

傳真號碼：(02) 2711-0432

簽訂日(生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